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1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 4、《关于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计提 2021 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